



中字体 ▾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死缓复核的法律文书中应否写上被告人法定代理人问题的电话答复

发布日期：1987-12-19

发布机关：最高人民法院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

你们请示的关于对死缓复核的法律文书中应否写上被告人法定代理人的问题，经研究，同意你院的第二种意见，即在你院的死缓复核的法律文书中，应当将该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列入。

附：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对死缓复核的法律文书中应否写上被告人法定代理人问题的电话请示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

刑事诉讼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对于不满18岁的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在讯问和审判时，可以通过被告人的法定代理人调查。

我省正在审理中的一起刑事案件，被告人17岁，在一审时有法定代理人，该被告人被处死缓，不上诉，第一审判决书上写上了法定代理人。省法院复核中，对复核后的法律文书要不要写上法定代理人有争议。一种意见认为，第一审的法律文书写上法定代理人是应该的，因为在讯问和调查时有法定代理人到场。省法院复核，主要是书面审，没有法定代理人到场，因此复核法律文书中不应当写法定代理人。另一种意见认为，虽然复核时没有法定代理人到场，但既然一审法律文书中写了法定代理人，为了反映案件全部活动，在省法院的复核法律文书中也应写上法定代理人。我们研究，倾向于第二种意见，即，省院的复核法律文书应写上法定代理人。

1987年12月18日

更新日期：2006-2-18

阅读次数：7

上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期间问题的电话答复

下篇文章：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关于共同犯罪上诉案件中发现原审法院对部分被告人量刑畸重对未成年被告人的审理严重违反诉讼程序应当如何适用法律程序问题的电话答复

